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2、本次修正前转股价格:34.55元/股

3、本次修正后转股价格:27.65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和结果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00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64元/股,因此,公司本次“科数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7.6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股份”股票停牌期间“道恩转债”暂停交易及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2日

预计暂停交易及转股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预计恢复交易及转股时间:2024年11月12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申请自2024年10月29日起“道恩股份”股票停牌,且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自“道恩股份”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复牌期间(预计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道恩转债”同时将暂停交易及转股;在“道恩股份”股票复牌时(预计将在2024年11月12日)“道恩转债”将同步恢复交易及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交易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及可转债(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及可转债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95700022F8
成立日期	2007-07-2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立
注册资本	11596.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07-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购买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最终价格将参考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后,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在特发信息港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尹章儒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举手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尹章儒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监事会主席推举,同意聘任杨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杨旭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下午14:5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19人,代表股份346,929,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3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338,92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3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8,004,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1%。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谌雪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的议案:

1、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1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金的议案
提案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2.01	选举李宝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2	选举洪文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3	选举伍历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4	选举杨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5	选举骆群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6	选举肖坚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3.01	选举简基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2	选举聂曼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3	选举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案4.01	选举尹章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346,182,613	99.7847%	547,236	0.1577%	199,800	0.0576%	通过
提案2							
提案2.01	339,979,582	97.9967%	--	--	--	--	当选
提案2.02	339,916,636	97.9785%	--	--	--	--	当选
提案2.03	339,718,369	97.9214%	--	--	--	--	当选
提案2.04	339,916,028	97.9784%	--	--	--	--	当选
提案2.05	339,926,019	97.9813%	--	--	--	--	当选
提案2.06	339,719,219	97.9216%	--	--	--	--	当选
提案3							
提案3.01	339,692,143	97.9138%	--	--	--	--	当选
提案3.02	339,692,110	97.9138%	--	--	--	--	当选
提案3.03	339,702,805	97.9169%	--	--	--	--	当选
提案4							
提案4.01	339,702,819	97.9169%	--	--	--	--	当选
提案4.02	339,687,618	97.9125%	--	--	--	--	当选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10,557,620	93.3918%	547,236	4.8408%	199,800	1.7674%
提案2						
提案2.01	4,354,589	38.5203%	--	--	--	--
提案2.02	4,291,643	37.9635%	--	--	--	--
提案2.03	4,093,366	36.2096%	--	--	--	--
提案2.04	4,291,033	37.9581%	--	--	--	--
提案2.05	4,301,026	38.0465%	--	--	--	--
提案2.06	4,094,226	36.2172%	--	--	--	--
提案3						
提案3.01	4,067,150	35.9777%	--	--	--	--
提案3.02	4,067,117	35.9774%	--	--	--	--
提案3.03	4,077,812	36.0720%	--	--	--	--
提案4						
提案4.01	4,077,826	36.0721%	--	--	--	--
提案4.02	4,062,625	35.9376%	--	--	--	--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谌雪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后,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同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宝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选举李宝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宝东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宝东先生

委 员:李宝东先生、洪文亚先生、伍历文先生、杨喜先生、周俊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聂曼曼女士

委 员:聂曼曼女士、简基松先生、周俊先生、洪文亚先生、杨喜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简基松先生

委 员:简基松先生、聂曼曼女士、周俊先生、洪文亚先生、杨喜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肖坚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肖坚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田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旭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聘任吕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

田园,女,1986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江南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华创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助理,铁汉生态投融资中心投资总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副主任、主任,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田园女士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荣,男,1993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历任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中心投后管理副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组织部党建管理岗,华金资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投后管理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主管。

吕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旭,女,1984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杨旭女士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码:2024-5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宝东先生(董事长)、洪文亚先生、伍历文先生、杨喜先生、骆群锋先生、肖坚锋先生

独立董事:简基松先生、聂曼曼女士、周俊先生

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李宝东先生(主任委员)、洪文亚先生、伍历文先生、杨喜先生、周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聂曼曼女士(主任委员)、简基松先生、周俊先生、洪文亚先生、杨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简基松先生(主任委员)、聂曼曼女士、周俊先生、洪文亚先生、杨喜先生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尹章儒先生(监事会主席)、叶操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虽女士

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财务总监:肖坚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园女士

内审负责人:杨旭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吕荣先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66833901;

传真:0755--26506800;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天亮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离任后,高天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天亮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罗建钢先生、张昭宇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唐国平先生、罗建钢先生、张昭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李增民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离任后,李增民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增民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松东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松东先生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布局、公司治理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2024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538,400,659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992.0159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3.03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3年度存在增长10%、持平、下降1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8,400,659	538,400,659	578,320,818
假设情形1: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6,728,593.73	26,728,59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4,223,318.60	14,223,3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3	0.02
假设情形2:20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4,298,721.57	24,298,72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2,930,289.64	12,930,28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3:2024年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1,868,849.41	21,868,84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1,637,260.68	11,637,2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2	0.0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新兴业务、宾馆等五大业务。近年来,公司紧扣“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开展售电、充电桩运营、用户侧储能等新兴业务,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力,全力支撑公司战略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能有效平滑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支撑等服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